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自緝字第202號

自 訴 人 葉淑娟
被 告 賴俊豪（原名賴錦量）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113年度自緝字第202號、原案號：89年度自字第1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賴俊豪於民國88年4月6日，持其與母親賴張櫻花共同簽發到期日為88年5月5日、面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之本票1紙，向自訴人葉淑娟借取同額現款，嗣自訴人於本票到期日未獲付款，並持本院許可該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聲請強制執行而經查封賴張櫻花名下不動產後，賴張櫻花則以未授權被告以其印章簽發上開本票為由，提起民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案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且在審判進行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8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至檢察官偵查終結後，至案件繫屬法院期間，因其追訴權並未行使，時效仍應繼續進行。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關於追訴權時之規定先後兩次修正，分別為於94年1月7日修正、94年

01 2月2日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及108年12月6日修正、108
02 年12月31日公布、109年1月2日施行，參酌刑法施行法第8條
03 之1定有：「於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
04 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
05 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
06 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
07 同」，故於新法施行後，即應適用上開新法規定，為新舊法
08 之比較。而94年1月7日修正前、94年1月7日修正後、108年1
09 2月6日修正後之刑法第80條、第83條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及
10 其停止原因等規定不同，其中94年1月7日修正後與108年12
11 月6日修正後之刑法第80條第1項及第83條將時效期間大幅拉
12 長，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之經過期間較長，較之舊法即被告行
13 為時法（94年1月7日修正前）自屬對行為人不利，比較結
14 果，自以94年1月7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及第83條之規定較有
15 利於被告，本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94年1月7日修正前刑
16 法第80條、第83條之規定。另刑法第201條雖於108年12月25
17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該條文原本所定罰金
18 數額，已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
19 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
20 無涉實質規範內容變更，不生有利或不利被告之影響，尚無
21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2 三、經查：

23 本案被告被訴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最重法
24 定刑為有期徒刑10年，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之規
25 定，其追訴權期間為20年，被告上開犯罪行為之終了日為88
26 年4月6日，自訴人係於89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起自訴，迄至
27 被告逃匿經本院於90年3月9日發布通緝前之審理期間，應不
28 發生時效進行問題，而通緝期間因審判不能進行，依修正前
29 刑法第83條第1項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依同條第3項規定達
30 20年之4分之1即5年，停止原因視為消滅，依同條第2項規定
31 即與前開已進行之期間合併計算。故自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日

01 即88年4月6日起算追訴權期間20年，加計因審判進行中不生
02 時效進行之期間(84日)，及時效停止5年期間，共計25年又8
03 4日，其追訴權時效，業已於113年6月30日完成。從而，本
04 案追訴權時效既已完成，揆諸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
05 逕為免訴判決之諭知。

0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2條第2款、第307
07 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9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王振佑

10 法官 陳怡珊

11 法官 徐煥淵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古紘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